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电话：021-33315895 传真：021-63326381 客服热线：4009200808
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公司
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，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尽可能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情
况，敬请投资者配合提供或完善相关信息，当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、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
的，也请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对其进行更新。
一、对于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，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，应当提供下列信息：
（一）自然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职业、年龄、联系方式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注册
地址、办公地址、性质、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；
（二）收入来源和数额、资产、债务等财务状况；
（三）投资相关的学习、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；
（四）投资期限、品种、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；
（五）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；
（六）诚信记录；
（七）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；
（八）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；
（九）其他必要信息。
二、对于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，如尚未完整提供上述信息或者已提供的上述信息不
再符合投资者的实际情况，请及时对其进行完善和更新，本公司也将定期提示投资者核实自
身情况与已提供的上述信息是否相符，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如存在以下情况，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，
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，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：
（一）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；
（二）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；
（三）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、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，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本公司。

投资者声明：本机构/本人已认真阅读、理解并确认《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》。

机构名称（预留印鉴或公章）： 个人投资者签字/签章：

授权经办人签字/签章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